河南地矿职业学院教学楼中央空调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82

采　　购　　人：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特 别 提 示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hnzf)格式的招标文件。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是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版本，否则后果自负。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可能产生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要求的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V1.0.doc。

8.系统内投标文件各模块组成说明

8.1 封面：按要求单独上传投标文件封面。

8.2 资格审查材料：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时，不能浏览供应商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在此提醒供应商将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相应内容单独列出放到此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否则资格审查人员将无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3 评审资料(此资料从主体信用信息库中获取)：主体信用信息库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料。

8.4 开标一览表：根据系统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模板，填写相关内容。

8.5 中小企业声明函：分为货物、工程、服务，各供应商根据项目标的属性，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

8.6 其他内容：指包含所有（含上述）内容的完整投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教学楼中央空调改造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教学楼中央空调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82

2.项目名称：河南地矿职业学院教学楼中央空调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380-1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教学楼中央空调改造项目	5700000	57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1 号 2 号教学楼多联机中央空调、风道系统、配套电力系统、室内终端设备的采购与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关伴随服务、质保服务，吊顶的施工及恢复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3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7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3 年；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7 包段划分：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拟派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供应商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为其缴纳的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3.3 信誉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数字证书（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5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5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地矿职业学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

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永继路51号

联系人：崔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1890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系人：司红卫、黄天鹏、刘勇琪、任婷

联系方式：177397422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司红卫、黄天鹏、刘勇琪、任婷

联系方式：17739742220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教学楼中央空调改造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82；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地矿职业学院教学楼中央空调改造项目；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 年 04 月 17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地矿职业学院官网》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2、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4 月 18 日-2025 年 04 月 24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 年 04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4、原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原采购信息内容

（1）原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三、技术参数及要求”内容。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变更为

（1）澄清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三、技术参数及要求”内容，详见澄清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更正日期：2025 年 04 月 29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以此次答疑澄清文件为准制作投标文件。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永继路 51 号

联系人：崔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1890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司红卫、黄天鹏、刘勇琪、任婷

联系方式：177397422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司红卫、黄天鹏、刘勇琪、任婷

联系方式：1773974222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永继路 51 号 联 系 人：崔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189017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 系 人：司红卫、黄天鹏、刘勇琪、任婷 联系方式：17739742220
3	项目名称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教学楼中央空调改造项目
4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282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100%
6	采购预算	5700000.00 元
7	最高限价	5700000.00 元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8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0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7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3 年
13	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3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拟派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供应商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为其缴纳的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4.信誉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
20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通过“业务管理-问题提问”进行提问，并电话通知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采购文件的澄清文件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采购文件的澄清文件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24	投标报价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总价应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投标总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运输及保险、装卸、安

		装、调试、验收及相应的专利、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障质保期内项目正常运转所需要的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7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9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0	投标文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加密上传，逾期或未按规定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1	投标文字	简体中文
3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34	开标程序	远程不见面开标，具体程序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提出异议的，

		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35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 名
3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保函或转账。 履约保证金退还：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
38	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往来的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39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	货物
40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41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多联式室内机**。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在接甲方通知进场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设备进场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3）设备安装及工程验收完成后，乙方提供本项目合同金额 5%对应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三年）给甲方；甲方收到并查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0%。甲方应在收到保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查验，若乙方银行保函存在问题，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 7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函，保障甲方资金安全。
43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其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
44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投设备如果涉及到无线局域网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对于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45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是**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A02052301制冷压缩机★**A02052305空调机组**★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镇流器★A0206180203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电视设备★A020911视频设备★A060805便器★A060806水嘴 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46	国家强制认证产品	招标文件中产品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投标文件中承诺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7	包装和运输	符合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48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司红卫、黄天鹏、刘勇琪、任婷 联系电话：17739742220 通讯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相关规定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并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逾期依法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 三、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 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附件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三：品目清单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51901 离心泵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一、说明

1.项目说明

1.1 适用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2.4 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9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所指的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10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

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3.采购内容、交货安装期、质量要求、质保期等

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的交货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5.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6.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2.分包

不允许。

13.响应和偏差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二、招标文件

14.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2 供应商不得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14.3 未按商务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4 如果前款和后款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后款为准。

15.招标文件的澄清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需澄清的问题，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通过“业务管理-问题提问”进行提问，并电话通知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15.2 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5.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6.招标文件的修改

1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特殊情况例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网站的“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6.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同供应商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1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7.投标文件的组成

17.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投标报价表

六、类似业绩清单

七、综合部分

八、技术部分

九、技术指标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17.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

18.投标报价

18.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2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总价应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投标总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应的专利、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障质保期内项目正常运转所需要的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18.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18.4 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8.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8.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20.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1.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规定的资格、财务信誉等要求。

22.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23.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3.2 投标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交货安装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4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3.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3.6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3.7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4.证明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2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可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5.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5.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格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6.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或变更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应按规定重新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6.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26.5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7.开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参加。

27.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27.3 供应商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8.资格审查

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9.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9.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9.4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0.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0.4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0.5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30.6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0.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0.8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

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30.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前后不一致的差错，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3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1.5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2.投标的评价

3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将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2.2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投标文件申明的交货安装期；

（2）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3）所投货物其他服务的费用；

（4）采购人取得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他评标因素。

32.7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3.评标结果

根据综合以上分析比较，依照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4.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34.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4.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35.合同授予标准

35.1 除第 3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得分最高或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

35.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6.评标结果的公示

3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6.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再进行拟中标结果公示。

36.3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

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7.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8.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8.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38.4 如果中标人未按 39.1-39.3 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8.5 合同签订后，如出现中标人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9.履约保证金

39.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9.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40.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40.废标和重新招标

40.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

40.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41.纪律和监督

4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4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1.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2.2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42.3 评委会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42.4 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他供应商恶意攻击。

42.5 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42.6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并按照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及各项表格，如有不满足，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如果供应商仅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作为投标指标，不能提供相应技术材料以证明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其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可能被拒绝。

（3）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4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审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3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拟派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供应商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为其缴纳的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信誉要求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7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3 年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评分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部分得分。 （1）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最低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则给予评标价格扣除计算。部分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予扣除计算。** 2、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30

			理。	
2	技术部分（50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逐条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规格和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25分；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参数有负偏离的，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且不影响投标的有效性。	25
		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供货运输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项目进度计划等）进行评审： 以上内容齐全，实施方案完整详尽，进度计划及相关保证措施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以上内容基本齐全，方案较完整，进度计划及相关保证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内容有缺失，进度计划及相关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差，得1分。 缺项得0分。	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划分清晰，项目质量目标明确可行，有完善的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了健全的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可行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得5分； 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划分清晰，项目质量目标明确，有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了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了纠正和预防措施，得3分； 提供了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划分，有项目质量目标，有制度及保障措施，有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及纠正和预防措施，但不合理，得1分； 缺项得0分。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根据项目特点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5分；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齐全不具体，	5

			全员安全责任制较明确，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有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全员安全责任制不明确，安全技术方案、措施不合理，得1分； 缺项得0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科学、先进，得5分； 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但不全面或缺乏针对性，有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合理，得3分； 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合理或不可行，有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得1分； 缺项得0分。	5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5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3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或风险预控不符合规范要求或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得1分； 缺项得0分。	5
3	综合部分（20 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人员配备及管理	供应商编制的人员配备方案，包含人员配置、职责分工说明、工作开展流程、人员管理制度等内容： 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流程清晰，人员管理制度健全、合理成熟、先进可靠，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 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分工合理、流程较清晰，人员管理制度	5

			健全，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分工一般、流程一般，人员管理制度有缺失，针对性不强，得1分。 内容较差或缺项的，得0分。	
		人员技术培训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技术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以及问题解答时间等进行评审： 培训内容全面合理、培训计划详尽，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培训效果能很好的满足招标要求得4分； 培训内容较合理、培训计划较详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较强，培训效果能满足招标要求得2分； 培训内容简单、有培训计划，针对性不强，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 内容较差或未提供得0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信息、备品备件准备、定期巡检、故障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以上内容齐全，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详细，符合项目及货物实际情况，团队专业且响应迅速，能及时保障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有备品备件库且储备充足，应急维修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的，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团队专业，有备品备件库但储备一般，基本能保障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应急维修保障措施考虑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性或者无保障措施的，得 3 分； 内容有缺失或明显错误，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维修保障措施不符合项目特点，团队配置不合理，无备品备件库，无法保障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的，得 1 分； 无方案的得 0 分。	6
		节能清单产品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	1

			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查询地址同上。	1

一、说明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以上所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计分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与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定标办法

1.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1.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7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质保期：验收合格后3年；

5.安装、调试和接收：设备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现场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

6.售后服务要求：

6.1人员培训要求：提供上门培训服务，及技术培训与保养常识培训；

6.2质保期内：在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3质保期外：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收取成本费维修，终生负责；

6.4产品升级：如采购方有产品升级、更新、换代等需求时，需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6.5在设备运行期间有故障发生时，售后服务方必须保证在24小时内（工作日）进行反馈；如需工程师（原厂专业工程师）上门服务，售后服务工程师在接到用户请求后48小时内（工作日）必须到场，质保期内如果30天不能解决问题，质保期将顺延；

6.6电话咨询服务：提供售后联系方式及产品售后服务方式。

6.7售后响应时间：响应时间：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小时响应，8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必要24个小时到达现场予以维修。

二、其他要求：

1.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设备的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供货方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1.设备及参数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1号教学楼中央空调改造项目-空调系统					
1	热泵式多联机主机	1.名称：热泵式多联机主机 2.技术参数： 制冷量：≥113kw 制热量：≥125kw 制冷功率：≤34.2kw 制热功率：≤32.9kw 冷媒类型：R410A	组	4	
2	热泵式多联机主机	1.名称：热泵式多联机主机 2.技术参数： 制冷量：≥123kw 制热量：≥130kw 制冷功率：≤48.0kw 制热功率：≤37.4kw 冷媒类型：R410A	组	1	
3	热泵式多联机主机	1.名称：热泵式多联机主机 2.技术参数： 制冷量：≥179.6kw 制热量：≥200kw 制冷功率：≤56.6kw 制热功率：≤52.5kw 冷媒类型：R410A	组	3	
4	热泵式多联机主机	1.名称：热泵式多联机主机 2.技术参数： 制冷量：≥191.1kw 制热量：≥213kw 制冷功率：≤72kw 制热功率：≤56.1kw 冷媒类型：R410A	组	1	
5	热泵式多联机主机	1.名称：热泵式多联机主机 2.技术参数： 制冷量：≥204kw 制热量：≥225kw 制冷功率：≤76.2kw 制热功率：≤59.4kw 冷媒类型：R410A	组	1	
6	多联式室内机	1.名称：多联式室内机 2.技术参数： 制冷量：≥2.8kw 制热量：≥3.2kw	台	5	

		冷媒类型：R410A 3.需配冷凝水提升泵			
7	多联式室内机	1.名称：多联式室内机 2.技术参数： 制冷量：≥4.0kw 制热量：≥4.5kw 冷媒类型：R410A 3.需配冷凝水提升泵	台	5	
8	多联式室内机	1.名称：多联式室内机 2.技术参数： 制冷量：≥6.3kw 制热量：≥7.1kw 冷媒类型：R410A 3.需配冷凝水提升泵	台	18	
9	多联式室内机	1.名称：多联式室内机 2.技术参数： 制冷量：≥7.1kw 制热量：≥8.0kw 冷媒类型：R410A 3.需配冷凝水提升泵	台	6	
10	多联式室内机	1.名称：多联式室内机 2.技术参数： 制冷量：≥8.0kw 制热量：≥9.0kw 冷媒类型：R410A 3.需配冷凝水提升泵	台	24	
11	多联式室内机	1.名称：多联式室内机 2.技术参数： 制冷量：≥9kw 制热量：≥10kw 冷媒类型：R410A 3.需配冷凝水提升泵	台	74	
12	多联式室内机	1.名称：多联式室内机 2.技术参数： 制冷量：≥10kw 制热量：≥11.2kw 冷媒类型：R410A 3.需配冷凝水提升泵	台	50	
13	多联式室内机	1.名称：多联式室内机 2.技术参数： 制冷量：≥11.2kw 制热量：≥12.5kw 冷媒类型：R410A 3.需配冷凝水提升泵	台	2	

14	热泵式多联机主机基础配套	热泵式多联机主机角钢、现浇基础、减震器等配套	项	1	
15	复合型风管	1.名称：复合型风管 2.材质：双面彩钢酚醛复合风管 3.形状：矩形 4.规格：长边长≤630mm 5.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设计要求：含支吊架、法兰、管件等附件 6.接口形式：法兰连接 7.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	m2	557.7	
16	复合型风管	1.名称：复合型风管 2.材质：双面彩钢酚醛复合风管 3.形状：矩形 4.规格：长边长≤1000mm 5.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设计要求：含支吊架、法兰、管件等附件 6.接口形式：法兰连接 7.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	m2	725.71	
17	柔性接口	1.名称：柔性软接头 2.材质：防火帆布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	m2	172.78	
18	双层百叶风口	1.名称：双层百叶风口 2.材质：铝合金 3.规格：250*250 4.其他要求：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	个	53	
19	双层百叶风口	1.名称：双层百叶风口 2.材质：铝合金 3.规格：280*280 4.其他要求：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	个	5	
20	双层百叶风口	1.名称：双层百叶风口 2.材质：铝合金 3.规格：300*300 4.其他要求：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	个	300	
21	单层百叶风口	1.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材质：铝合金 3.规格：450*300 4.其他要求：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	个	5	

22	单层百叶风口	1.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材质：铝合金 3.规格：550*300 4.其他要求：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	个	5	
23	单层百叶风口	1.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材质：铝合金 3.规格：800*300 4.其他要求：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	个	38	
24	单层百叶风口	1.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材质：铝合金 3.规格：1000*300 4.其他要求：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	个	150	
25	拆除吊顶并恢复	1.拆除原吊顶并恢复原状 2.包含建筑垃圾外运	平方	493.12	
26	拆除旧空调	1.拆除旧空调 2.包含建筑垃圾外运	台	12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1 号教学楼中央空调改造项目-空调水系统					
1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冷凝水 3.材质、规格：UPVC 塑料管\De63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冲洗 6.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m	27.76	
2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冷凝水 3.材质、规格：UPVC 塑料管\De50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冲洗 6.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m	229.47	
3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冷凝水 3.材质、规格：UPVC 塑料管\De40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冲洗 6.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m	316.18	
4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冷凝水 3.材质、规格：UPVC 塑料管\De32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冲洗 6.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m	795.93	

5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外 2.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规格：Φ44.45 4.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压缩空气或氮气吹污、严密性实验、检漏实验 6.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m	51.35	
6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外 2.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规格：Φ22.2 4.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压缩空气或氮气吹污、严密性实验、检漏实验 6.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m	24.81	
7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规格：Φ44.45 4.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压缩空气或氮气吹污、严密性实验、检漏实验 6.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m	117.47	
8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规格：Φ38.1 4.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压缩空气或氮气吹污、严密性实验、检漏实验 6.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m	95.34	
9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规格：Φ31.75 4.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压缩空气或氮气吹污、严密性实验、检漏实验 6.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m	63.98	
10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规格：Φ28.6 4.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压缩空气或氮气吹污、严密性实验、检漏实验 6.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m	155.35	
11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m	93.44	

		3.规格：Φ25.4 4.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压缩空气或氮气吹污、严密性实验、检漏实验 6.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12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规格：Φ22.2 4.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压缩空气或氮气吹污、严密性实验、检漏实验 6.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m	83.07	
13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规格：Φ19.05 4.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压缩空气或氮气吹污、严密性实验、检漏实验 6.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m	350.66	
14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规格：Φ15.88 4.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压缩空气或氮气吹污、严密性实验、检漏实验 6.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m	939.8	
15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规格：Φ12.7 4.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压缩空气或氮气吹污、严密性实验、检漏实验 6.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m	175.56	
16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规格：Φ9.53 4.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压缩空气或氮气吹污、严密性实验、检漏实验 6.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m	931.92	
17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规格：Φ6.35 4.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m	65.01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压缩空气或氮气吹污、严密性实验、检漏实验 6.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18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件	1.名称：分歧管及管件 2.规格：管外径 20mm 以内 3.焊接方法：氧乙炔焊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	个	189	
19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件	1.名称：分歧管及管件 2.规格：管外径 30mm 以内 3.焊接方法：氧乙炔焊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	个	99	
20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件	1.名称：分歧管及管件 2.规格：管外径 40mm 以内 3.焊接方法：氧乙炔焊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	个	38	
21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件	1.名称：分歧管及管件 2.规格：管外径 50mm 以内 3.焊接方法：氧乙炔焊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	个	5	
22	管道支架	1.名称：管道支架 2.材质：型钢 3.管架形式：吊架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kg	2889.17	
23	金属结构刷油	1.除锈级别：Sa1 级 轻度喷砂除锈 2.油漆品种：红丹防锈漆 2 遍、银粉漆 2 遍 3.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kg	2963.17	
24	管道绝热	1.名称：管道保温 2.绝热材料品种：B1 级橡塑保温 3.绝热厚度：30mm 4.管道外径：Φ50 5.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m3	10.73	
25	防潮层、保护层	1.名称：室外管道保护层 2.材料：玻璃丝布、铝箔 3.厚度：2.0mm 4.层数：1 5.对象：管道 6.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m2	55.03	
26	套管	1.名称：穿墙套管（含预留洞） 2.材质：一般钢套管 3.介质管道规格：DN50	个	191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27	套管	1.名称：穿墙套管（含预留洞） 2.材质：一般钢套管 3.介质管道规格：DN100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个	10	
28	套管	1.名称：穿楼板套管（含预留洞） 2.材质：一般钢套管 3.介质管道规格：DN100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个	30	
29	套管	1.名称：穿楼板套管（含预留洞） 2.材质：刚性防水套管 3.介质管道规格：DN100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个	10	
30	空调水工程系统调试	空调水工程系统调试	系统	1	
31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系统	1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1 号教学楼中央空调改造项目-空调电系统					
1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材质：MPP 3.规格：Φ110 4.敷设方式：埋地 5.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要求	m	161.7	
2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材质：MPP 3.规格：Φ160 4.敷设方式：埋地 5.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要求	m	246.19	
3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规格：WDZ-YJY-4*150+1*70 3.材质：铜芯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要求	m	641.12	
4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规格：WDZ-YJY-4*240+1*120 3.材质：铜芯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要求	m	213.61	
5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规格：WDZ-YJY-4*185+1*95 3.材质：铜芯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要求	m	254.03	
6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规格：240mm2 3.材质、类型：铜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个	2	

7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规格：180mm2 3.材质、类型：铜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个	4	
8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规格：150mm2 3.材质、类型：铜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个	4	
9	套管	1.名称、类型：刚性防水套管（穿外墙） 2.规格：DN150 3.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个	3	
10	套管	1.名称、类型：刚性防水套管（穿外墙） 2.规格：DN100 3.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个	4	
11	挖沟槽土方	1.名称：土方开挖及回填 2.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3.挖土深度：2m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m3	320	
12	配电箱	1.名称：WAP1（含基础） 2.规格：室外箱体 IP65 3.安装方式：落地安装,距地 300mm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台	1	
13	配电箱	1.名称：WAP2（含基础） 2.规格：室外箱体 IP65 3.安装方式：落地安装,距地 300mm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台	1	
14	交换机	1.名称：网关 2.规格型号：YWBA121CGQ 3.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要求	台	2	
15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规格：WDZ-YJY-5*16 3.材质：铜芯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要求	m	388.1	
16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规格：WDZ-YJY-5*6 3.材质：铜芯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要求	m	89.47	
17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规格：WDZ-YJY-5*16mm2 3.材质、类型：铜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个	34	
18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规格：WDZ-YJY-5*6mm2 3.材质、类型：铜	个	12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19	接线端子	1.名称：无端子外部接线 6㎜² 2.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说明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1068	
20	线槽	1.名称：PVC 线槽 2.规格：20mm*15mm 3.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m	53.7	
21	桥架	1.名称：金属桥架 2.规格：500*200 3.材质：热镀锌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m	144.15	
22	桥架	1.名称：金属桥架 2.规格：400*200 3.材质：热镀锌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m	40.76	
23	铁构件	1.名称：桥架支架 2.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kg	361.43	
24	金属结构刷油	1.名称：桥架支架刷油除锈 2.除锈级别：Sa1 级 轻度喷砂除锈 3.油漆品种：红丹防锈漆 2 遍、银粉漆 2 遍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kg	361.43	
25	开孔（打洞）	1.名称：桥架打洞 2.含孔洞封堵 3.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说明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5	
26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JDG 3.规格：15 4.配置形式：明配 5.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要求	m	2510.74	
27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SC 3.规格：25 4.配置形式：明配 5.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要求	m	1304.73	
28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SC 3.规格：32 4.配置形式：明配 5.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要求	m	6.36	
29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SC 3.规格：40 4.配置形式：明配	m	16.32	

		5.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要求			
30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型号型号：RVVP2*0.75 3.材质：铜芯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要求	m	3409.48	
31	配线	1.名称：线槽配线 2.型号型号：RVVP2*0.75 3.材质：铜芯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要求	m	496.8	
32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型号规格：BV-6 3.材质：铜芯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要求	m	3947.19	
33	管道支架	1.名称：管道支架 2.材质：型钢 3.管架形式：吊架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kg	801.57	
34	金属结构刷油	1.名称：管道支架除锈刷油 2.除锈级别：Sa1 级 轻度喷砂除锈 3.油漆品种：红丹防锈漆 2 遍、银粉漆 2 遍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kg	801.57	
35	开孔（打洞）	1.名称：室内打洞 2.含孔洞封堵 3.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说明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191	
36	控制开关	1.名称：温控开关 2.安装方式：距地 1.3m 3.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要求	个	184	
37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明配） 2.材质：塑料 3.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名	个	370	
38	套管	1.名称：穿墙套管（含预留及堵洞） 2.材质：一般钢套管 3.介质管道规格：DN20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个	109	
39	套管	1.名称：穿墙套管（含预留及堵洞） 2.材质：一般钢套管 3.介质管道规格：DN32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个	112	
40	套管	1.名称：穿楼板套管（含预留及堵洞） 2.材质：一般钢套管 3.介质管道规格：DN20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个	32	
41	套管	1.名称：屋顶层穿楼板套管（含预留及堵洞）	个	3	

		2.材质：刚性防水套管 3.介质管道规格：DN150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42	套管	1.名称：屋顶层穿楼板套管（含预留及堵洞） 2.材质：刚性防水套管 3.介质管道规格：DN100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个	2	
43	套管	1.名称：屋顶层穿楼板套管（含预留及堵洞） 2.材质：刚性防水套管 3.介质管道规格：DN50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个	12	
44	空调室内通风系统调试	空调室内通风系统调试	系统	1	
45	冷媒充注	冷媒充注	项	1	
46	空调系统辅材	空调系统辅材	项	1	
47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系统	1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2号教学楼中央空调改造项目-空调系统					
1	热泵式多联机主机	1.名称：热泵式多联机主机 2.技术参数： 制冷量：≥80kw 制热量：≥90kw 制冷功率：≤28.2kw 制热功率：≤22.7kw 冷媒类型：R410A	组	4	
2	热泵式多联机主机	1.名称：热泵式多联机主机 2.技术参数： 制冷量：≥83.9kw 制热量：≥93.5kw 制冷功率：≤24.3kw 制热功率：≤24.1kw 冷媒类型：R410A	组	5	
3	热泵式多联机主机	1.名称：热泵式多联机主机 2.技术参数： 制冷量：≥96kw 制热量：≥102.5kw 制冷功率：≤34.7kw 制热功率：≤27.7kw 冷媒类型：R410A	组	1	
4	多联机室内机	1.名称：多联机室内机 2.技术参数： 制冷量：≥2.2kw 制热量：≥2.6kw 冷媒类型：R410A	台	1	

		3.需配冷凝水提升泵			
5	多联机室内机	1.名称：多联机室内机 2.技术参数： 制冷量：≥3.6kw 制热量：≥4.0kw 冷媒类型：R410A 3.需配冷凝水提升泵	台	7	
6	多联机室内机	1.名称：多联机室内机 2.技术参数： 制冷量：≥4.0kw 制热量：≥4.5kw 冷媒类型：R410A 3.需配冷凝水提升泵	台	1	
7	多联机室内机	1.名称：多联机室内机 2.技术参数： 制冷量：≥5.6kw 制热量：≥6.3kw 冷媒类型：R410A 3.需配冷凝水提升泵	台	2	
8	多联机室内机	1.名称：多联机室内机 2.技术参数： 制冷量：≥6.3kw 制热量：≥7.1kw 冷媒类型：R410A 3.需配冷凝水提升泵	台	2	
9	多联机室内机	1.名称：多联机室内机 2.技术参数： 制冷量：≥7.1kw 制热量：≥8.0kw 冷媒类型：R410A 3.需配冷凝水提升泵	台	2	
10	多联机室内机	1.名称：多联机室内机 2.技术参数： 制冷量：≥8.0kw 制热量：≥9.0kw 冷媒类型：R410A 3.需配冷凝水提升泵	台	9	
11	多联机室内机	1.名称：多联机室内机 2.技术参数： 制冷量：≥9kw 制热量：≥10kw 冷媒类型：R410A 3.需配冷凝水提升泵	台	21	
12	多联机室内机	1.名称：多联机室内机	台	40	

		2.技术参数： 制冷量：≥10kw 制热量：≥11.2kw 冷媒类型：R410A 3.需配冷凝水提升泵			
13	多联机室内机	1.名称：多联机室内机 2.技术参数： 制冷量：≥11.2kw 制热量：≥12.5kw 冷媒类型：R410A 3.需配冷凝水提升泵	台	12	
14	热泵式多联机主机基础配套	热泵式多联机主机角钢、现浇基础、减震器等配套	项	1	
15	复合型风管	1.名称：复合型风管 2.材质：双面彩钢酚醛复合风管 3.形状：矩形 4.规格：长边长≤630mm 5.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设计要求：含支吊架、法兰、管件等附件 6.接口形式：法兰连接 7.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	m2	288.99	
16	复合型风管	1.名称：复合型风管 2.材质：双面彩钢酚醛复合风管 3.形状：矩形 4.规格：长边长≤1000mm 5.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设计要求：含支吊架、法兰、管件等附件 6.接口形式：法兰连接 7.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	m2	368.72	
17	柔性接口	1.名称：柔性软接头 2.材质：防火帆布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	m2	90.8	
18	双层百叶风口	1.名称：双层百叶风口 2.材质：铝合金 3.规格：230*230 4.其他要求：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	个	4	
19	双层百叶风口	1.名称：双层百叶风口 2.材质：铝合金 3.规格：250*250 4.其他要求：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	个	9	

		规范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			
20	双层百叶风口	1.名称：双层百叶风口 2.材质：铝合金 3.规格：280*280 4.其他要求：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	个	8	
21	双层百叶风口	1.名称：双层百叶风口 2.材质：铝合金 3.规格：300*300 4.其他要求：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	个	164	
22	单层百叶风口	1.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材质：铝合金 3.规格：450*300 4.其他要求：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	个	1	
23	单层百叶风口	1.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材质：铝合金 3.规格：550*300 4.其他要求：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	个	8	
24	单层百叶风口	1.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材质：铝合金 3.规格：700*300 4.其他要求：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	个	2	
25	单层百叶风口	1.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材质：铝合金 3.规格：800*300 4.其他要求：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	个	4	
26	单层百叶风口	1.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材质：铝合金 3.规格：1000*300 4.其他要求：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	个	82	
27	拆除吊顶并恢复	1.拆除原吊顶并恢复原状 2.包含建筑垃圾外运	m2	87.67	
28	拆除旧空调	1.拆除旧空调 2.包含建筑垃圾外运	台	6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2 号教学楼中央空调改造项目-空调水系统					
1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冷凝水 3.材质、规格：UPVC 塑料管\De40	m	289.43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冲洗 6.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2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冷凝水 3.材质、规格：UPVC 塑料管\De32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冲洗 6.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m	511.22	
3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外 2.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规格：Φ31.75 4.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压缩空气或氮气吹污、严密性实验、检漏实验 6.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m	138.56	
4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外 2.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规格：Φ19.05 4.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压缩空气或氮气吹污、严密性实验、检漏实验 6.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m	138.56	
5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规格：Φ31.75 4.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压缩空气或氮气吹污、严密性实验、检漏实验 6.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m	140.5	
6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规格：Φ28.6 4.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压缩空气或氮气吹污、严密性实验、检漏实验 6.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m	98.13	
7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规格：Φ25.4 4.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压缩空气或氮气吹污、严密性实验、检漏实验 6.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m	29.89	

8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规格：Φ22.2 4.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压缩空气或氮气吹污、严密性实验、检漏实验 6.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m	37.8	
9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规格：Φ19.05 4.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压缩空气或氮气吹污、严密性实验、检漏实验 6.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m	170.85	
10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规格：Φ15.88 4.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压缩空气或氮气吹污、严密性实验、检漏实验 6.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m	564.75	
11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规格：Φ12.7 4.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压缩空气或氮气吹污、严密性实验、检漏实验 6.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m	110.85	
12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规格：Φ9.53 4.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压缩空气或氮气吹污、严密性实验、检漏实验 6.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m	546.6	
13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规格：Φ6.35 4.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压缩空气或氮气吹污、严密性实验、检漏实验 6.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m	66.72	
14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件	1.名称：分歧管及管件 2.规格：管外径 20mm 以内	个	102	

		3.焊接方法：氧乙炔焊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			
15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件	1.名称：分歧管及管件 2.规格：管外径 30mm 以内 3.焊接方法：氧乙炔焊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	个	49	
16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件	1.名称：分歧管及管件 2.规格：管外径 40mm 以内 3.焊接方法：氧乙炔焊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	个	20	
17	管道绝热	1.名称：管道保温 2.绝热材料品种：B1 级橡塑保温 3.绝热厚度：30mm 4.管道外径：Φ50 5.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m3	6.78	
18	防潮层、保护层	1.名称：室外管道保护层 2.材料：玻璃丝布、铝箔 3.厚度：2.0mm 4.层数：1 5.对象：管道 6.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m2	80.71	
19	管道支架	1.名称：管道支架 2.材质：型钢 3.管架形式：吊架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kg	1863.44	
20	金属结构刷油	1.除锈级别：Sa1 级 轻度喷砂除锈 2.油漆品种：红丹防锈漆 2 遍、银粉漆 1 遍 3.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kg	1863.44	
21	套管	1.名称：穿墙套管（含预留洞） 2.材质：一般钢套管 3.介质管道规格：DN50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个	109	
22	套管	1.名称：穿墙套管（含预留洞） 2.材质：一般钢套管 3.介质管道规格：DN100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个	9	
23	套管	1.名称：穿楼板套管（含预留洞） 2.材质：一般钢套管 3.介质管道规格：DN100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个	20	
24	套管	1.名称：穿楼板套管（含预留洞）	个	10	

		2.材质：刚性防水套管 3.介质管道规格：DN100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25	空调水工程系统调试	空调水工程系统调试	系统	1	
26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系统	1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2 号教学楼中央空调改造项目-空调电系统					
1	配电箱	1.名称：WAP1（含基础） 2.规格：室外箱体 IP65 3.安装方式：落地安装,距地 300mm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台	1	
2	配电箱	1.名称：WAP2（含基础） 2.规格：室外箱体 IP65 3.安装方式：落地安装,距地 300mm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台	1	
3	路由器	1.名称：网关 2.型号：YWBA121CGQ 3.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说明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2	
4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规格：WDZ-YJY-5*16 3.材质：铜芯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要求	m	23.81	
5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规格：WDZ-YJY-5*6 3.材质：铜芯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要求	m	309.54	
6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规格：WDZ-YJY-5*16mm2 3.材质、类型：铜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个	2	
7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规格：WDZ-YJY-5*6mm2 3.材质、类型：铜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个	38	
8	线槽	1.名称：PVC 线槽 2.规格：20mm*15mm 3.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m	281.3	
9	桥架	1.名称：金属桥架 2.规格：400*100 3.材质：热镀锌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m	138.53	
10	铁构件	1.名称：桥架支架	kg	238.11	

		2.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11	金属结构刷油	1.除锈级别：Sa1 级 轻度喷砂除锈 2.油漆品种：红丹防锈漆 2 遍、银粉漆 1 遍 3.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kg	238.11	
12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JDG 3.规格：15 4.配置形式：明配 5.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要求	m	1690.79	
13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SC 3.规格：25 4.配置形式：明配 5.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要求	m	728.75	
14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SC 3.规格：32 4.配置形式：明配 5.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要求	m	19.85	
15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SC 3.规格：40 4.配置形式：明配 5.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要求	m	2	
16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型号型号：RVVP2*0.75 3.材质：铜芯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要求	m	1690.79	
17	配线	1.名称：线槽配线 2.型号型号：RVVP2*0.75 3.材质：铜芯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要求	m	523.8	
18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型号规格：BV-6 3.材质：铜芯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要求	m	2219.26	
19	端子接线	1.名称：无端子外部接线 6mm² 2.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说明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582	
20	管道支架	1.名称：管道支架 2.材质：型钢 3.管架形式：吊架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kg	502.38	
21	金属结构刷油	1.除锈级别：Sa1 级 轻度喷砂除锈	kg	502.38	

		2.油漆品种：红丹防锈漆 2 遍、银粉漆 2 遍 3.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22	控制开关	1.名称：温控开关 2.安装方式：距地 1.3m 3.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要求	个	97	
23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明配） 2.材质：塑料 3.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名	个	196	
24	套管	1.名称：穿墙套管（含预留及堵洞） 2.材质：一般钢套管 3.介质管道规格：DN20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个	68	
25	套管	1.名称：穿墙套管（含预留及堵洞） 2.材质：一般钢套管 3.介质管道规格：DN32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个	69	
26	套管	1.名称：穿楼板套管（含预留及堵洞） 2.材质：一般钢套管 3.介质管道规格：DN20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个	36	
27	套管	1.名称：屋顶层穿楼板套管（含预留洞） 2.材质：刚性防水套管 3.介质管道规格：DN50 4.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个	12	
28	空调室内通风系统调试	空调室内通风系统调试	系统	1	
29	冷媒充注	冷媒充注	项	1	
30	空调系统辅材	空调系统辅材	项	1	
31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系统	1	
备注：设备报价应考虑教室内桌椅保护措施。					

2.技术性能要求

序号	名称	要求
1	室外机	1.所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应的标准及规范。 2.采用 R410A 冷媒全直流变频技术，采用热泵式技术。 3.所投多联机产品具有较高的节能水平。 4.为便于运输和安装及后期零部件通用化，所投多联机产品需采用模块化设计，具备模块自由组合功能，机组可以同框体自由组合，其制冷、制热、除霜工况均正常。 5.投标产品稳定可靠，且能适应恶劣环境。 6.为确保电控系统的可靠性，要求所投产品的电控箱全部采用冷媒冷却设计。

		7.支持手机端及电脑端对温度进行上限下限设定及锁温功能，要求所投产品自带网络流量，手机 APP、电脑多终端远程集中控制，锁定温度设置区间。可通过限制终端线控器操作达到节能管控、高效管理的目的。 8.室外机需有夜间静音技术。 9.机组具备换热器高效智能除霜、底部防结霜功能，保证机组在自动除霜工况下运行过程中，换热器化霜干净且底部不结冰。 10.为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要求所投产品具有故障预诊断功能，能够提前预测故障发生，缩短维护时间。 11.室外机具有故障数据存储保存装置。
2	室内机	室内机出风口上配有温度传感器，通过收集室内温度数据，控制设备冷热量输出，以达到室内温度稳定。
3	线控器	1.室内机线控器应具有支持温度调节和房间温度显示。 2.每台室内机均配置液晶显示控制器，并可实现以下具体功能： a.可以开/关、模式、温度设定、风速、定时等功能； b.显示所有的运转情况，发生故障时可显示故障代码； c.支持红外接收功能，可搭配遥控器实现遥控功能。
4	中央空调室外机运行声温振在线监测诊断系统	1.支持温度采集功能；支持温度超限报警功能，温度超过阈值后设备内生成报警信息。 2.存储温度、转速、振动加速度数据，CSV 格式,支持文件下载；存储声音数据，WAV 格式，支持文件下载；存储特征值，振动有效值、峰峰值等，支持特征值导出；存储振动、声纹及温度报警结果，支持结果导出。形成设备运行档案。

注：供应商依据设备参数清单和图纸进行投标报价，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清单中技术参数与施工图纸中技术参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清单为准。

说明：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技术指标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将自己所投的所有货物的功能、技术性能、配置、用途等内容按照技术指标偏离表格式逐条填写，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投标产品的功能若不是标准配置所具有的，而需加装功能模组、模块、功能板等，供应商必须明确声明。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问题将由供应商承担。

3.3.**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情况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列有技术参数且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以佐证所投产品的相应的技术参数及功能。**

（1）所递交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资料相一致。

（2）由于厂家的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更新滞后造成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相比厂家产品彩页说明或厂家官方网站资料确有改进或不同的，须在“技术指标偏离表”的备注栏中做出特别说明并提供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

（3）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厂家的产品彩页和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不一致而又没有在“技术指标偏离表”备注栏中做出说明并提供厂家证明材料支持的，均视为该项参数响应为“负偏离”，若投标文件出现多处类似情形，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供应商虚假响应并引致投标无效。

4.除尺寸及重量指标外，对于有区间值要求的指标项，如标示为“≤”某指标值的，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以“=”该指标值判定为满足，“＜”该指标值判定为优于；同样，如标示为“≥”某指标值的，以“=”该指标值判定为满足，“＞该指标值判定为优于。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XXX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甲方（需方）：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英文名）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附：1.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售后服务承诺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

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认为规范不符合要求，乙方需在规定时间 XX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

3.本合同项下货物质保期为自验收、调试完成之日起 XX 日/周/月/年，若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特殊情况需双方协商确定时间），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以此保障甲方在货物出现问题时能及时得到解决。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若质量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7 日内提出整改方案并经甲方认可，整改完成后 3 日内重新申请验收。

2.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元）；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无息退还。

2.（1）合同签订后，在接甲方通知进场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设备进场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小写：_____大写：_____。

（3）设备安装及工程验收完成后，乙方提供本项目合同金额5%对应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三年）给甲方；甲方收到并查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30%，小写：_____ 大写：_____。甲方应在收到保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查验，若乙方银行保函存在问题，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7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函，保障甲方资金安全。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

变更。

3.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4）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若乙方的逾期供货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间接损失（如生产停滞损失、额外采购成本增加等），乙方也应予以赔偿。

5.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10000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8.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3天内补足。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若一方变更地址未书面告知对方，导致送达失败的，相关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须各方加盖公章，合同正式文本中请删去本括号内的内容）*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教学楼中央空调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82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致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采购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交货安装期为_____，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安装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现 住：_____

兹委托_____参加_____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地矿职业学院及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

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货物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十一、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资格证明文件

温馨提醒：

1.本部分的资格证明材料是供应商完整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时，不能浏览供应商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在此提醒供应商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相应内容还应再单独列出放到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否则资格审查人员将无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企业资质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3年度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拟派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供应商2024年6月1日以来为其缴纳的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证明；

4.信誉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以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我公司承诺：

在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教学楼中央空调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名称、身份证号）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在中标公示至合同完成竣工验收前不变更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表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　目：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类似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	完成时间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综合部分

投标单位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综合部分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八、技术部分

投标单位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九、技术指标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一）技术指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备注：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一）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及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的，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则无需填写盖章。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六）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填写“是”则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七）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table>
<tr><td rowspan="5">中小企业扶持政策</td><td colspan="8">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td></tr>
<tr><td>产品名称</td><td>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td><td>数量</td><td>单价（元）</td><td>合计（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td><td></td></tr>
<tr><td rowspan="7">节能产品</td><td>1、优先采购产品名称</td><td>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认证证书编号</td><td>数量</td><td>单价（元）</td><td>合计（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td><td></td></tr>
<tr><td>2、强制采购产品名称</td><td>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认证证书编号</td><td>数量</td><td>单价（元）</td><td>合计（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td><td></td></tr>
<tr><td rowspan="4">环境标志产品</td><td>产品名称</td><td>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认证证书编号</td><td>数量</td><td>单价（元）</td><td>合计（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td><td></td></tr>
</table>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4、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八）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有利于本次招标的资料